



股票代码:60009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李勇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和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约为13家。

信永中和按照有关法律法規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及职业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除职业风险基金赔偿外,苏州拓正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业务被追究责任,但拓正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业务被追究责任均与信永中和无关,拓正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业务被追究责任均与信永中和无关。

2.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林先生,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欣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海勇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林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欣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海勇先生所属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于2026年1月30日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0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和各个工作人员收取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一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9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层办公区,李惠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名。

2024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总额为26.14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97家,收费总额3.96亿元,服务客户涉及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为1,877.2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签订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赔偿诉讼均无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9次,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特,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明刚,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9次,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5次。

项目合伙人李特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明刚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5,994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数量、数量和每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层办公区,李惠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名。

2024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总额为26.14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97家,收费总额3.96亿元,服务客户涉及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为1,877.2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签订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赔偿诉讼均无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9次,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特,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明刚,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9次,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5次。

项目合伙人李特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明刚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5,994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数量、数量和每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9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2人,出席人9人,委托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何欣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出席并授权代表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平、何欣、刘海波、袁庆平、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5,99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计划。2026年,公司将围绕电站运营区域发展需求,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计划安排履行社会责任项目14项,目标涵盖运营区和业务区域其他基建等方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注:原始数据为小数点后两位,本表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为了保持原始数据精度,求和值未做调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披露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减变化的原因
受托管理资产业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87,951					